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 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兰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米耀	联系电话：021-38966911
保荐代表人姓名：邹晓东	联系电话：021-38966911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b>一、募投项目延期</b></p> <p>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p> <p>“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扩大预充式医用包装材料产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自 2024 年 9 月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p> <p><b>二、经营业绩下滑</b></p> <p>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6,413,168.94 元，同比下降 5.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73,270.46 元，同比下降 57.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16,382.75 元，同比下降 40.79%。</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b>一、募投项目延期</b></p> <p>关注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b>二、经营业绩下滑</b></p> <p>发行人业绩下滑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波动、新产品开发及新市场拓展费用增加、理财收益及政府补贴下降、股权激励未完成及作废会计处</p>

项目	工作内容
	理等影响，发行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监管新规及市场相关监管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之“一、保荐工作概述”之“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注：上表中承诺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相关内容。

##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保荐人核查了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签署或履行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标准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保荐人未因该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报告期内华兰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米耀

  
邹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1日

